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8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得犯竊盜罪，共肆罪，各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所載「王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附表所示時間」，應補充為「王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附表，更正為本判決附表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王得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4次竊取財物之價值均不高，且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等情，業據被告與告訴代理人劉啓彬偵訊中供述明確（見偵查卷第61頁），對其所犯有積極彌補作為；另考量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目的、手段，又其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的諭知：

查：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貪念，致罹刑典，所為固屬不當，惟其於犯後坦認犯行，已與告訴人和解並給付賠償，如前所述，可認被告具有悔意，且被告已年逾70餘歲，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至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告訴人900元，已如前述，如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郁旻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附表

編號	犯罪時間	所竊物品	損失金額 (新臺幣)
1	113年4月21日16時40分許	丹麥斯洛特皮爾森啤酒（330ML）1罐	29元

2	113年4月22日8時30分許	紅馬烈啤酒（330ML）1罐	34元
3	113年4月27日8時56分許	KIRIN 冰結宮城草莓（350ML）1罐	49元
4	113年5月3日9時35分許	雪山啤酒（500ML）1罐	47元
共計			159元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2843號

被告 王 得 男 7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街00巷0號美聯社三重車路頭店，徒手竊取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公司）所有、置於商品架上如附表所示商品後，將之藏放在口袋內，僅將另選購之台灣啤酒1瓶攜至櫃檯結帳後步出商店大門。嗣經店員盤點時發現商品短少，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三商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王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監視器畫面中人係被告之事實。

(二)	告訴代理人吳彥德於警詢及告訴代理人劉啓彬於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告訴代理人提出之交易明細查詢、美聯社會員資料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照片數張	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徒手竊取附表所示商品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
03 所犯各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請審
04 酌被告與告訴人與偵查中達成和解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9 檢 察 官 阮卓群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2 書 記 官 楊筑鈞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另以書

01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2 附表

03

編號	犯罪時間	所竊物品	損失金額（新臺幣，下同）
1	113年4月21日 16時40分許	丹麥斯洛特皮 爾森啤酒1罐	39元
2	113年4月22日 8時30分許	紅馬烈啤酒1 罐	34元
3	113年4月27日 8時56分許	KIRIN 冰結宮 城草莓調酒1 罐	49元
4	113年5月3日9 時35分許	雪山啤酒1罐	47元